

#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40654 臺中市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電話：04-22464888 傳真：04-22434663

網址：www.atta.org.tw

電子信箱：atta@atta.org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旅字第 1100060 號

主旨：搭載遊客進入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柴油大客車應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觀業字地 1100922479 號函(附原函)辦理。

理事長馮國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何婉琦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8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ec8336@tbroc.gov.tw

40643

台中市北屯路360號8樓之2

受文者：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00922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100922479及認證碼：BF0AA306BB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搭載遊客進入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柴油大客車應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一案，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11月25日台博展字第1101003782號函辦理(檢附來函)。
- 二、該院依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18日北市環空字第1106071983號函略以，臺北市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自110年1月1日施行以來，大多數車輛皆能配合符合規定，惟查近期違規車輛數似有升高情形，爰再次提醒各旅行社業者注意確遵相關規定，以免受罰。(檢附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
- 三、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含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

局長張錫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張錫聰

2021.12.13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10.12.13
收文章 421 號